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95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企业增资认购上海轮上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东睦广泰以人民币2,500,000.00元增资认购上海轮上科技5.00%股权  
●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新材料、新科技、新东睦”的发展战略  
● 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属于创新型公司,专注于智能化模块化农业机器人的研发和产业化,可能存在收购后经营效果不佳等风险。

2025年11月11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联营企业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睦广泰”)的通知,宁波东睦广泰于2025年11月11日签订了《关于上海轮上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宁波东睦广泰以现金人民币2,500,000.00元增资认购上海轮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轮上科技”或“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162.00元,剩余人民币2,446,838.00元计入上海轮上科技资本公积。若本次增资认购成功并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后,上海轮上科技注册资本将由1,010,075.00元增加至1,063,237.00元,宁波东睦广泰持有其5.00%股权。现将本次交易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轮上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162.00元,占上海轮上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00%。标的对应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轮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J4GM28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塘路1号1幢  
法定代表人:何南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075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分支机械装备;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非公路轮胎车及零配件制造;分支机械装备;智能搬运设备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机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装备研发;机械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上海轮上科技的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108.97万元,负债总额10.01万元,净资产98.9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84.65万元,净利润-0.33万元。

(二)上海轮上科技简介  
根据上海轮上科技提供的企业简介,其主要情况如下:

1.上海轮上科技基本情况  
上海轮上科技成立于2023年,专注于智能化模块化农业机器人(Agri Bot)的研发及产业化,采用统一的平台化、模块化底盘架构,研发电动化、智能化的农业机器人产品,提升农业作业的效率,同时依托中国汽车电动化发展的产业链优势和中国制造的成本优势,提升产品性价比。

上海轮上科技团队通过对汽车行业智能化和电动化技术的移植,满足市场对小型化、模块化的农业无人化作业装备的需求;通过采用分布式驱动技术和自适应控制算法,实现越野农田行驶的高度可控性;通过采用基于机械视觉和具身智能的农田自动驾驶技术,实现更多农田作业场景的精准部署和可靠作业,减人增效;通过标准化的车辆控制接口大幅简化了自动驾驶及其他智能控制模式的集成过程;通过模块化设计,实现多场景应用下不同整车产品的快速开发部署,实现小批量多品种的农田自动驾驶应用。

扩大总体销售规模。

2.上海轮上科技目前核心创业团队情况  
上海轮上科技目前的项目研发核心成员何南鹰先生等主要成员来自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著名高校,结合高端装备制造、智能交通、ICT信息技术、汽车等相关行业资深技术专家,组成创业团队。团队成员具有多年高端装备制造、智能交通、ICT系统及汽车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经验,在相关领域已经完成多项国家、省、市级项目,也长期从事项目开发。团队成员及运营等关键岗位超过10年的资深经历。  
3.上海轮上科技目前已经取得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上海轮上科技知识产权布局情况: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5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拥有软件著作权5项;已注册商标6件。  
4.上海轮上科技所有开发项目目前已达成的基础条件情况  
(1)已经完成两个平台(WB-100、WB-200)的平台架构定义、方案设计以及样车试制;  
(2)已经完成VMC车辆运动控制算法的框架及初版软件;  
(3)已经完成自研核心部件(中央控制器CCU、区域控制器ZCU、三合一动力总成、高性能电池包、集成电子换挡模块)的方案设计及核心供应商的定点;  
(4)已经完成农田自动驾驶算法的初版软件;  
(5)已经完成首台高性能SSV的初版制造创意及产品策划;  
(6)已经完成农田自动驾驶激光雷达平台首台样车交付;  
(7)已经完成农田自动驾驶除草机器人首台样车平台制作,整机已开始落地示范运行(与客户联合开发)。

(三)其他说明  
1.除本公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上海轮上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此次交易所涉上海轮上科技其他股东均放弃其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轮上科技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  
三、对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新材料、新科技、新东睦”的发展战略(简称“三新战略”),符合“新材料+新科技”双轮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公司在机器人领域构建了轴向往磁电机、行星减速机、谐波柔轮减速机、灵巧手微型轮、手机器人零配件、机器人用PMS(永磁同步电机)传动等产品矩阵。公司这些布局,有利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并逐步构建起公司新的发展格局。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宁波东睦广泰自有资金,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增资认购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11日,宁波东睦广泰与上海轮上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嘉兴轮上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关于上海轮上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  
1.目标公司:上海轮上科技  
2.其他集团公司:嘉兴轮上科技有限公司  
3.本轮投资方:宁波东睦广泰  
4.本轮投资方前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

(二)增资认购  
(1)增资对象  
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162.00元,并同意该等增资全部由宁波东睦广泰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即:宁波东睦广泰

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资认购人民币2,500,000.00元(以下简称“增资认购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162.00元,剩余人民币2,446,838.00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以下称“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10,075.00元增加至1,063,237.00元。

2.增资认购款的支付  
宁波东睦广泰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增资认购款的50%(即人民币1,250,000.00元),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增资认购款剩余的50%,宁波东睦广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或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10日内支付至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若宁波东睦广泰逾期支付行为,目标公司有权利要求宁波东睦广泰将因此次增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指定的受让方,且无需支付对价)。  
各方确认,除相应的增资认购款外,宁波东睦广泰在本协议项下无其他任何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增资产生的税费)。  
3.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何南鹰	525,025	52.00%	525,025	49.38%
2	嘉兴华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000	27.00%	274,000	25.7%
3	嘉兴广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00	20.40%	206,000	19.37%
4	正恒信创(苏州)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5,000	0.50%	5,000	0.47%
5	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3,162	5.00%
	总计	1,010,075	100.00%	1,063,237	100.00%

4.其他事项  
(1)上海轮上科技现有股东特此同意及批准本次增资,以及放弃对本次增资之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机关变更登记与备案,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审批、核准、登记、备案、报告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如有),由目标公司承担。

(三)陈述与保证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共同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方陈述并保证,本协议第3.1条中的各项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的。本轮投资方与本协议的签署有赖于该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集团公司已就其历史沿革、股东及出资、经营资质、内部组织及治理、财务、税务、资产、知识产权、环保、卫生、消防、安全生产、网络安全、数据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债权债务、私账混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主要客户、供应商、经销商和上下游以及任何纠纷和争议等可能影响本轮增资的事项向本轮投资方做出了充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在交割日前,如发生任何可能致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目标公司均应立即通知本轮投资方。

(四)交割条件及交割  
1.交割条件的满足期限  
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交割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起10日内全部得到满足。如无任何交割条件在该期限内未得到满足或未被本轮投资方书面豁免,本轮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项下本轮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2.变更登记与备案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目标公司应当:(1)向有权工商机关递交关于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与备案申请;(2)完成在工商机关的变更登记与备案;(3)向本轮投资方提供工商机关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扫描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4)向本轮投资方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5)向本轮投资方提供全套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材料回执扫描件(目标公司加盖公章)。

(五)违约责任  
1.一般赔偿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作为签署方的其他本轮增资文件(包括在该等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和/或其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76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担保范围
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万元
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8,141.40万元(含本次担保)
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 是/否 是/否
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 是/否 是/否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担保范围
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445.59(含本次担保)
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2.17
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0%

一、申请贷款情况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贷款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star Saudi Limited,以下简称“贝通信沙特”)作为共同借款人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EPC项目贷款,申请额度为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借款用途为用于支持贝通信沙特对边境EPC建设项目施工及相关工程服务的总承包费用。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房产及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1	鄂(2022)武汉市汉江不动产权第001918号

此外,贝通信沙特将其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利雅得分行的银行账户设立账户质押担保。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彤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 赎回价格:101.4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  
自2025年11月11日起,“彤程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13日  
截至2025年11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彤程转债”将自2025年1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彤程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31.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44元/张(即合计101.44元/张)全额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彤程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彤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443元/股),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彤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彤程转债”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44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

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XiX/365=100X1.8%X292/365=1.44元/张  
赎回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4=101.4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彤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彤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彤程转债”数量。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停牌  
自2025年11月11日起,“彤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1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1月14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彤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52元(税后)。可转债债券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53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刘江	是	5,300,378	9.86	0.82	2017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马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刘江	53.792591	8,20	47.644533	42.344155	78.78	6.53	28,908,917	68.26	11,408,796	100

注:表中限售股份指董事、高管锁定股数量。  
若以累计与各机构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文江先生变更为总经理谭群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总经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72680151X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塘路234号901房  
法定代表人:谭群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壹佰壹拾玖万壹仟贰佰玖拾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6日

不履行、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和(或义务),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或其他本轮增资文件的当事方(此时称“违约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受损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受损方发生或遭受的一切损失。

2.连带赔偿  
对于本轮投资方因公司承诺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公司承诺方应共同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方赔偿以使其不受损失。为免疑义,前述“违约”包括公司承诺方在本协议或其作为签署方的其他本轮增资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和/或其不履行、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和(或义务)。

六、协议解除  
(一)协商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以解除本协议。

2.单方解除  
(1)如果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起的90日内未得到满足或未被本轮投资方书面豁免,该本轮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在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终止本次增资,本协议项下本轮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2)如果在交割前:1)由于任何集团公司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事项,导致政府部门介入任何第三方对任何集团公司进行处罚、索赔或主张,以致任何集团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者整体价值遭受严重减值;2)任何集团公司为债权人利益进行总体重组,或者被任何集团公司提起诉讼,或任何主体针对任何集团公司提起任何请求或法律程序,以宣告任何集团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或者任何集团公司根据任何法律法规进行解散、清算、结业、债务重整,其主要业务或主要资产被第三方接管,则本轮投资方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和核心股东,转让方解除本协议;

(3)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者使得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法律法规、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成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经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3.解除的结果  
(1)如果本轮投资方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前尚未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认购款,则在本次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本轮投资方有权不向目标公司支付任何增资认购款。若已经支付增资认购款,目标公司应向本轮投资方返还增资认购款。以及从增资认购款支付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全额返还增资认购款之日期间按照同期LPR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一方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而未发生该等解除和终止时可能拥有的任何索赔权。为免疑义,如本轮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8.2条的条款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轮投资方不就其单方解除和终止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他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因本协议的签署、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终止或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的方式解决。各方进一步同意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且该等仲裁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

3.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标的公司属于创新型公司,且在智能化模块化农业机器人的研发及产业化具有探索性、开拓性和创新性特点,所以可能存在收购后经营效果不佳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报备文件:  
1.关于上海轮上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债权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

4.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5.本金金额: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6.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7.担保范围:具体以担保人与债权人正式签署的质押协议为准。

8.质押物: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利雅得分行的银行账户

上述协议均尚未正式签署,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协议签订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贝通信沙特生产建设、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贝通信沙特海外融资成本,推动海外业务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贝通信沙特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通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贝通信国际章程,其分红权与表决权按照国际已实际执行的“彤程转债”比例进行分配。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持有贝通信国际91.97%的分红权与表决权。本次担保事项基于其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拥有控制权,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该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2025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申请贷款及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106,445.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1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53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